

檔 號：

保存年限：



022

收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33860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  
顧問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000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OLHFFFL4

主旨：函詢製造年份超過10年之消防水帶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1月31日109中消技字第0139號函。

二、查本署108年11月6日消署預字第1080010039號函說明三：「消防水帶帶身之製造日期現況以『年』標示，倘廠商將製造日期以『年月』標示，耐水壓試驗檢查日期能否得以『年、月』為推算基準1節，查檢修基準係根據認可基準規範，爰以製造年份為應實施耐水壓試驗判斷依據，若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消防水帶以製造年月標示，自得以該標示作為耐水壓試驗實施與否之判斷依據。」業就消防水帶製造年份之判斷說明在案，爰所提示消防水帶標示製造年份及月份是否可依消防水帶所標示之年月份作為水帶是否超過10年之判斷依據1節，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三、檢附本署108年11月6日消署預字第1080010039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 署長陳文龍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1

傳真電話：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01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29日(108)國霖字第0252號函。
- 二、查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檢修基準)，於各使用消防水帶之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檢查增列「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之規定，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復查消防用水帶認可基準(以下簡稱認可基準)壹、(八)、(2)：「消防用水帶應有經色線或經線(消防用保形水帶除外)，並於容易辨認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下列各項內容。(2)製造年份。」針對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及消防用水帶應標示製造年份業有明文，先予敘明。
- 三、消防水帶帶身之製造日期現況以「年」標示，倘廠商將製造日期以「年月」標示，耐水壓試驗檢查日期能否得以「年、月」為推算基準1節，查檢修基準係根據認可基準規範，爰以製造年份為應實施耐水壓試驗判斷依據，若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消防水帶以製造年月標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1080010039

裝

訂

線

自得以該標示作為耐水壓試驗實施與否之判斷依據。

正本：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裝  
1080010039

訂

線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